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IFS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大楼13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http://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静律师、沈弋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2、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

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15:00—2021年11月18日15:00。

通讯方式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前获取股东签署的表决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8人，股份总数合计122,026,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49%。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因受成都疫情管控影响，本所见证律师采取视频方式参与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他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由股东出具签署的表决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与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合计的投票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0,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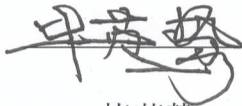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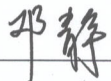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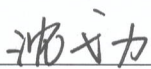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毕英鹭

经办律师：   
邓静

  
沈弋力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